

清高审批环表〔2018〕33 号

关于《清远市弘迪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家具 板材 3 万 m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 批复

清远市弘迪家具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清远市弘迪家具有限公司年加工家具板材 3 万 m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选址位于清远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兴二路 10 号园区 B3 栋一楼，中心地理坐标为 23° 36′ 57.23" 北、113° 3′ 26.54" 东。拟投资 3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.8 万元，租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，主要对贴面板（包括颗粒板、多层板、高密度板）等原辅材料进行简单的开料、封边、排孔、包装等工序生产定制家具所需要的板材，不设置喷漆工序。生产车间建筑面积约 2677 平方米，主要设备有开料机、封边机、开孔机、切割机。项目拟设置员工约 50 人，年工作 320 天，生产建设规模为年产 30000 平方米定制家具板材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

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。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18年9月6日

抄送：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

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9月6日印发
